

To：政制事務局

Attn：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建議

本人有幾項相關建議，望 貴處接納。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香港踏入民主化進程的一個重要的標誌和體現，這也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但以現時香港各方面發展的情況來看，我認為在可見的將來，香港都不適宜進行普選，因為香港欠缺以下普選所需的條件：

1. 經濟條件：香港現時經濟正處於低迷，政府赤字嚴重，還未能找到結構性轉營的新方向。
2. 社會條件：香港社會還未對普選達成一致共識，甚至存在分化式的分歧。
3. 民族感情條件：香港剛回歸七年，很多港人的思想和思維方式仍停留在殖民地時代，欠缺國家民族感情，有些甚至對國家和中央反感，對抗。
4. 政治制度條件：香港還沒有開始發展一套完善的，針對普選的選舉制度和各項配套的政策。
5. 公民意識條件：港人對政治不太熱衷，投票率並不高。而且港人政治意識不高，容易受傳媒，黨派或他人影響，變成以感情決定選票。

以上條件的建立、發展至成熟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是需要香港政府和全香港人共同努力，只靠政府一兩個政策和隨便叫幾句要普選是做不到的。在條件未成熟的情況下，盲目地、急進地推行普選是不切實際的，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相信香港各界由現在開始做起，在以上各項有利條件成熟下可考慮於 2022 年後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4 年後普選立法會議員。

(署名來函) 上

12/11/200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